海巡署



工作性質與分發單位》

※海巡行政—捍衛海岸巡防邊界的人民保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主要從事犯罪調查外勤工作為主,並須負責或協助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滲透調查及海洋資源維護、海洋環境保育及配合業務需要執行調查蒐證、跟監、守候、逮捕、偵訊、移送等工作。於服務期間,得依任(勤)務需要管制遷調。

至於分發單位,主要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本職缺未來將配合101年行政院組織調整,隨同業務移撥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

一、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就近幾年海巡特考的招考情形來看,原則上海巡署是每二年檢討所屬機關人力缺額,再依需求辦理海巡特考。

考試別	考試別報名日期		報名方式	
106年海岸巡防人員	106.05.09-05.18	106.08.12-08.14	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同學可考3等特考

	最新國家考試年度計劃
等別	應考資格
海巡三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55歲以下,男須役畢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4.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海巡四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55歲以下,男須役畢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二等航行員以上考試及格者或經交通部二等航行員以上岸上晉升訓練合格者,得應本考試: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漁業、漁撈各所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軍事院校、警察大學、警官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省市警察學校專科警員班修業二年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交通技術、船舶駕駛、航海技術、海巡技術等職系各考試科別及格滿三年。 4.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5.隨業務移撥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之少校以上軍官,服役滿十年以上者。
等別	任用職等/薪資
海巡三等	薪資約60,000元。
海巡四等	薪資約45,000元。
【備註】	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等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海巡三等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	◎1.海巡法規(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緒論30%、英文40%)	2.海巡勤務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犯罪偵查	
		5.行政法	
海巡四等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	◎1.海巡法規概要(包括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海洋污染防治法、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章行政與第五章罰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緒論30%、英文40%)	2.海巡勤務概要	
		3.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4.行政法概要	
【註】:「※」採測驗語	試題、「◎」採申論及測驗之混合試題、其餘採非	- 測驗試題。	

......



🥏 海巡署特考/海巡行政報考數據、錄取分數及錄取率》

當考選部各類科需用人數公告時,大多只是為暫定缺額。由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 務人員考試完全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足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別 之間難以配合。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 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的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年度	等別	試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
106	三等	第二試			34			
100	-4	第一試			34			4
105	三等	第二試	29	29	26	26	58.03	89.66%
103	105 二寺	第一試	373	200	26	37	51.04	18.50%
104	三等	第二試	20	20	15	15	59.39	75.00%
104	-4	第一試	462	238	15	21	53.3000	8.82%
103	三等	第二試	35	35	32	32	61.56	91.43%
103	-4	第一試	579	329	32	42	55.8000	12.77%
102	02 三等	第一試	34	34	30	30	59.13	88.24%
102	-4	第二試	818	470	30	39	54.00	8.30%

專業訓練



海域執法規範要領研討

游泳訓練



水上救生訓練

體技訓練



綜合逮捕及短警棍訓練

專業軍官班訓練:8週入伍訓練、12週分科教育、20週海巡專業訓練

專業軍官班課程配當表

項次	課程	時 數	配比	備註
_	法律課程	116	17%	基本法規、刑事法規、海巡法規、兩岸事務法規、漁事法 規、查緝走私法規、其他行政法規、國際公約
=	事業課程	212	30%	查緝使物案例研討、偵辦作業實務、巡防專業、海巡勤務、海巡裝備、災難防救、污染防治
Ξ	通識教育	42	6%	領導統御、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海巡文化及核心價值、基 層管理實務、創新思維管理、心理諮商輔導、品德教育及風 紀案例研討
四	海巡體技	130	19%	綜合逮捕術、短警棍打擊術、槍械使用安全訓練、65K2步槍 基礎射擊訓練、90手槍基礎射擊訓練、游泳救生訓練、EMT1 初級緊急救護訓練
五	輔教課程	60	8%	
六	實務見習	140	20%	至單位見習
€	合 計 700		100%	



服 役 期 間

- (一)、結業後以少尉任官。
- (二)、薪餉、服裝按規定發給。
- (三)、因病就醫,住軍醫院者免費,並享有醫療、保險、撫卹等各種法定保障。

四

任官後支領志願尉級薪餉

志願役尉級軍官薪給

23/2014/01 23/14						
階級	少尉	中尉	上尉			
本俸1級	19,775	21,775	25,105			
尉官志願役加給	8,000	8,000	8,000			
專業加給	18,060	18,910	20,790			
合計(各階1級)	45,835	48,685	53,895			
備註	※地域加給【東沙+12,000】【南沙+20,000】					

註:各級數本俸參閱

任官後享有之權益

各項補助費					
結婚補助 2個月本俸					
生育補助 2個月本俸					
喪葬補助 3-5個月本俸(依死亡親屬區分)					
子女教育補助 500-35,800元(依就讀各級學校區分					
國内進修 進修與職務相關者,得依規定申請經					
優 待					
住宅自用水電減費優待					
軍醫院	說醫免費或減費優待				

会資格

(一) 體格:

1、男性:

(1)軍官:身高160公分至19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17至31;惟報考陸軍司令部裝甲兵及運輸兵 官科人員,身高限165公分以上。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公式: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 例:體重80公斤、身高170公分,BMI為「80/(1.7)2 =27.68」。

(2) 報考憲兵指揮部及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5至187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8至30。

2、女性:

- (1)軍官:身高155公分至18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為 17至26;惟報考陸軍司令部運輸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5公分以上。
- (2)報考憲兵指揮部及憲兵官科人員,身高限160至175公分,身體質量指數(BMI):17至24。
- (3)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0.8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6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
- 3、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經體格檢查(以下簡稱體檢)醫院鑑定為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報考。

(二)體能鑑測:

在營志願役士官及志願士兵鑑測項目為1年內國軍基本體能鑑測成績合格者(均不得使用替代項目);其中 志願士兵可採計旅級單位(含比照)鑑測合格成績。

(三)智力測驗: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或曾参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第 3 頁,共 60 頁



各梯次規劃期程如下表

梯次	第1梯次	第2梯次	第3梯次		
網路暨通信報名	自105年11月01日(二)08起 至同年11月25日(五)17時 止	自106年4月11日(二)8時起 至同年5月12日(五)17時止	自106年7月18日(二)8時 至同年8月18日(五)17時」		
資審結果查詢	105年12月21日(三)	105年6月7日(三)	105年9月13日(三)		
寄發准考證	105年12月26日(一)	106年6月12日(一)	106年9月18日(一)		
考試	106年1月7日(六)	106年6月24日(六)	106年10月1日(日)		
成績公告及複查	106年2月8日(三)	106年7月17日(一)	106年10月16日(一)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106年3月7日(二)	106年8月1日(二)	106年10月31日(二)		
軍/士官入學報到	106年4月25日(二)/106年4 月27日(四)	106年8月29日(二)/106年8 月31日(四)	106年11月14日(二)/106年 11月16日(四)		
軍/士官分科教育	皆為106年6月27日(二)	皆為106年11月1日(三)	皆為107年1月17日(三)		
軍/士官任官日期	依各官科預備軍/士官教育 期程	依各官科預備軍/士官教育 期程	依各官科預備軍/士官教 育期程		
備考	1.實際入學日期、報到地點由國防部公告,並於錄取結果通知單規定之。 2.以上時間如有異動,均以國防部實際規劃需求為準。				

考試科目

智力測驗及體能鑑測

智力測驗時間配置及申請免測方式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100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或曾参加102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或兵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100分者(兵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移民署特考



工作性質與分發單位》

※移民行政—國境管理第一線

移民署角色由原來的人流管理與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的收容、遺返,擴增移民輔導及非法停留、居留查察工作,服務 窗口亦延伸至 25個縣市。未來除了延續保障合法、取締非法之外,更將針對外來人口施予關懷、輔導,讓新移民能快速 適應臺灣社會,共同建構多元化的生活環境。

本次招考移民行政目的主要針對台灣開放陸客自由行,而主要工作則是負責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之入出國證照查驗、資料登錄及核蓋查驗章戳以及執行其他入出國證照案件之服務與處理事項,因應特別任務而招考的特殊考試,考試名額多、無重考生壓力,很值得放手準備。

一、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106年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106.05.09-05.18	106.08.12-08.14	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最新國家考試年度計劃						

IN PAIR 19 DATE HAS THE DESCRIPTION OF ANNUALISATION OF THE PAIR OF

	最新國家考試年度計劃					
等別	應考資格					
移民行政三等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移民行政四等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3.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任用職等/薪資					
移民三等	 					
1915—3	叙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者;約36,335元					
【備註】	【註】: 1.薪資給與:包含本俸+專業加給,但尚未扣除公保、健保、退撫提存、所得稅等。 2.另有警務加給一~三級:8,435~6,745及加班費最高10,000元。 3.實際薪資,仍以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 移民署特考 / 移民行政考試科目》

等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2 .行政法
移民署特考三等	●1.國文 (作文60%、公文20%、測驗20%)※2.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	◎3.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 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 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 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40%)	◎4.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5.外國文(英文、日文、西班牙文、法文、韓文、葡萄牙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德文、俄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
		◎1.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 要
		◎2.行政法概要
移民署特考四等	◎1.國文 (作文60%、公文20%、測驗20%)※2.法學知識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 40%)	※3.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4.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 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註】:「※」採測驗語	試題、「◎」採申論及測驗之混合試題、其餘採非	

年度	等別	試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第二試	107	107	80	85	62.14	79.44%
	三等(英文)	第一試	938	657	80	111	60.94	16.89%
		第二試	8	8	5	5	60.14	62.50%
	三等(日文)	第一試	87	57	5	8	58.68	14.04%
	— **/ = = + · · · · · · · ·	第二試	3	3	1	1	60.98	33.33%
	三等(西班牙文)	第一試	16	12	1	3	54.88	25.00%
	— \$\$\$ (2+ ±\dag{2})	第二試	2	2	1	1	64.46	50.00%
	三等(法文)	第一試	11	6	1	2	50.00	33.33%
		第二試	6	6	3	3	53.96	50.00%
	三等(韓文)	第一試	25	22	3	6	53.96	27.27%
	三等(葡萄牙文)	第一試	0	0	1	0	50.00	0%
105	二号(副倒刀又)	第二試	4	2	1	0	50.00	0%
105	三等(越南文)	第二試	14	14	10	10	51.22	71.43
	二等(極用又)	第一試	50	39	10	15	50.00	38.46%
	三等(泰文)	第二試	4	4	3	3	58.36	75.00%
	二寺(茶文)	第一試	14	11	3	4	50.00	36.36%
	三等(印尼文)	第二試	4	4	4	4	51.52	100.00%
		第一試	30	19	4	4	50.00	21.05%
	三等(德文)	第一試	3	3	1	1	59.80	33.33%
	二寺(ほ又)	第二試	14	10	1	3	50.26	30.00%
	二年(料金)	第二試	2	2	1	1	57.90	50.00%
	三等(俄文)	第一試	8	7	1	3	53.72	42.86%
	III to	第二試	47	46	34	32	58.50	69.57%
	四等	第一試	709	475	34	60	58.50	12.63%

	- ±±/±÷\	第二試	84	84	67	67	63.56	79.76%
	三等(英文)	第一試	848	578	67	86	62.42	14.88%
	- **/ D -> \	第二試	9	9	8	7	56.38	77.78%
	三等(日文)	第一試	66	46	8	10	56.38	21.74%
	- **/#*******	第二試	2	2	1	1	66.42	50.00%
	三等(西班牙文)	第一試	24	19	1	2	62.90	10.53%
	- *** (** \)	第二試	2	2	1	1	67.66	50.00%
	三等(法文)	第一試	17	8	1	2	59.36	25.00%
	三等(韓文)	第二試	6	6	3	3	60.16	50.00%
		第一試	19	12	3	6	50.10	50.00%
	三等(葡萄牙文)	第一試	0	0	1	0	50.00	0.00%
104		第二試	4	3	1	0	50.00	0.00%
104	三等(越南文)	第二試	5	5	10	4	50.62	80.00%
		第一試	36	22	10	5	50.00	22.73%
		第二試	3	3	3	3	54.88	100.00%
	三等(泰文)	第一試	21	16	3	4	50.00	25.00%
	三等(印尼文)	第二試	4	4	4	2	50.96	50.00%
	二等(邓/6文)	第一試	17	10	4	4	50.00	40.00%
	- 如(法·六)	第一試	2	2	1	1	68.04	50.00%
	三等(德文)	第二試	18	15	1	2	63.86	13.33%
	三等(俄文)	第二試	2	2	1	1	67.72	50.00%
	二寺(水文)	第一試	14	12	1	2	54.94	16.67%
	四等	第二試	29	29	25	25	65.17	86.21%
	변충	第一試	663	434	25	32	65.1666	7.37%

關務特考



◆ 關務特考 / 考試時間、應考資格與薪資》

一、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ä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106年	關務人員考試	106.01.03-01.12 106.04.15-04.16		一律網路報名				
最新國家考試年度計劃								
	財稅行政							
三等	關稅法務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關務類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資訊處理								

一般行政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關稅會計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關稅統計	2.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資訊處理] J. 栏向寻以自地微处写叫从伯伯·
	關稅會計 關稅統計

二、任用職等與薪資給予

下列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民國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別	任用	合計
關務特考三等	高級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約51,000元
關務特考四等	關務員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約42,000元
關務特考五等	關務佐三階本俸一級起敘。	約32,000元
備註	1.薪資給與: (1)包含本俸+專業加給,但尚未扣除公保、健保、退撫提存、所(2)指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之給與。 2.實際薪資,仍以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í得稅等。

關務三等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50%、法學緒論50%)					
類科	專業科目					
財稅行政	◎1.英文、2.行政法、3.民法、4.財政學、5.國際貿易實務					
關稅法務	◎1.英文、2.行政法、3.民法、4.民事訴訟法與強制執行法、5.關稅法規					

【關務四等考試科目介紹】

等別	普通科目			
關務四等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法學知識(中華民國憲法50%、法學緒論50%)			
類科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1.英文、※2.經濟學概要、3.行政法概要			



◆ 關務特考 / 歷年各類科需用人數與錄取人數》

當考選部各類科需用人數公告時,大多只是為暫定缺額。由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 務人員考試完全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足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用 之間難以配合。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 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等別		考試類科		103	3年	104	4年	10	5年	106年		
	국에	つらの大気が生	需用	錄取	需用	錄取	需用	錄取	需用	錄取	需用	錄取
		財稅行政	29	29	35	35	5	5	16	16	20	20
		關稅法務	22	22	44	44	4	4	23	24	30	30
		關稅會計	9	9	24	24	2	2	18	18	15	15
		關稅統計	6	6	16	16	-	_	5	5	_	-
		資訊處理	5	5	11	11	3	3	9	10	8	8
		機械工程	34	34	36	36	6	6	29	24	31	31
	三等	電機工程	38	38	44	44	7	7	41	41	48	48

	一般行政	-	-	79	85	20	20	31	33	37	38
	關稅會計	-	-	_	_	-	_	10	10	8	8
	關稅統計	-	-	-	-	3	3	14	14	_	-
FTT1 4545	資訊處理	-	-	23	23	6	6	21	21	4	4
四等	機械工程	-	-	22	22	8	9	31	31	10	11



關務特考/一般行政報考數據、錄取分數及錄取率》

當考選部各類科需用人數公告時,大多只是為暫定缺額。由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 務人員考試完全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足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 之間難以配合。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 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的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年度	等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追合
106	四等	2,585	1,588	37	38	69.60	2.39%	#
105	四等	2,945	1,712	31	33	69.60	1.93%	(1
104	四等	2,670	1,554	20	20	69.60	1.29%	廖
103	四等	3,564	1,928	79	85	70.40	4.41%	?
102	四等	-	-	-	-	-	-	
101	四等	3,881	2,073	14	16	77.00	0.8%	

三等特考錄取率

106年 🔻	105年 🕶 104	年▼ 103年 •					
類科別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需用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 分數	
			三等				
合計	3,456	1,809	246	246	13.60	%	-
財稅行政	402	213	20	20	9.39	% 60.	.30
關稅法務	911	387	30	30	7.75	% 61.	.22
106年 🕶	105年▼ 104年	▼ 103年 ▼					
類科別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需用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錄取 分數	
			三等				
合計	3,740	1,919	232	214	11.15%		
財稅行政	440	191	16	16	8.38%	53.66	
關稅法務	968	395	23	24	6.08%	54.04	

105年 ▼ 1044	103年 ▼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需用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錄取 分數			
3,256	1,652	48	48	2.91%				
418	179	5	5	2.79%	61.64			
756	306	4	4	1.31%	69.38			
	報考 人數 3,256 418	報考 人數 3,256 1,652 418 179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需用 人數 三等 3,256 1,652 48 418 179 5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需用 人數 錄取 人數 三等 3,256 1,652 48 48 418 179 5 5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壽用 人數 錄取 人數 三等 3,256 1,652 48 48 2.91% 418 179 5 5 2.79%			

106年 🔻	105年▼ 104	年 ▼ 103年 ▼						
類科別	報考 人數	到考 人數	需用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錄取 分數		
三等								
合計	6,125	3,318	365	359	10.82%			
財稅行政	682	291	35	35	12.03%	55.42		
關稅法務	1,375	606	44	44	7.26%	61.36		

關務特考|薪水福利

等別	本俸	專業加給	基本月收入
三等	24,080	22,640	46,720
四等	17,890	18,630	36,520
五等	11,280	17,900	29,180
訓練時程		轉調限制	
1年		原單位二年+所屬機關四年	

關務特考|休假福利

	項目	天數	項目		天數
	例假	依人事局 公告	事假		至多5
	滿1年~ 第3年	7日		病假	至多
年	第4~6年	14日		父母、配偶	15日
假	第7~9年	21日		繼父母	10日
	第10~14 年	28日		配偶父母	10日
	第15年後	30日	ətə	子女	10日
	婚假	14日	喪	曾祖父母	5日

警察特考



一般警察特考 / 行政警察人員考試介紹》

行政警察顧名思義,主要負責警察一般的行政工作。 具體的勤務內容,規定在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主要為:

- 1.勤區查察: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 2.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 3. 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 4.守望: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 5.值班:於勤務機構設置值勤臺,由服勤人員值守之,以擔任通訊連絡、傳達命令、接受報告為主;必要時,並得站立門首瞭望附近地帶,擔任守望等勤務。
- 6. 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
- 事實上,行政警察的工作內容是非常多樣的,只要和危害防止或是維持社會秩序有關者,都是屬於行政警察的工作。



考試時間、應考資格與薪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是每年例行性的常態考試,大約於每年6月舉行招考。

	最新國家考試年度計劃				
等別	應考資格				
三等行政警察人員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 2.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畢業得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等行政警察人員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37歲以下。 2.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1)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外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等別	任用職等/薪資				
三等行政警察人員	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及加給約為新台幣5萬2000元。				
四等行政警察人員	考試訓練期滿及格,每月薪俸約4萬2000元。				
【備註】	實際薪資仍應以筆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般警察特考 / 行政警察人員考試科目》

等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1 .行政法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憲法30%、法學緒論 30%、英文40%)	◎2.行政學
三等行政警察人員		3.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4.心理學
		5.公共政策
四等行政警察人員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法學知識(憲法50%、法學緒論50%)	◎1.警察法規概要(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警械使用條例、集會遊行 法、警察職權行使法、行政程序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3.英文(100%)	◎2.犯罪學概要
		◎3.刑法概要



工作性質與分發單位》

※行政警察人員—任務最為多樣的人民保姆

一般縣市警察局中,因工作性質也有分內、外勤,內勤負責各項業務工作規劃、文書處理等,外勤則依勤務規劃,係從事分駐(派出)所、交通、保安、刑事偵防及其他第一線外勤工作,例如家戶訪查、巡邏、金融機構守望、值班、臨檢、備勤、治安維護工作犯罪偵防工作、交通指揮、交通稽查等交通執法工作。至於分發單位,主要為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及地方警察機關。



◆ 一般警察特考 / 行政警察人員報考數據、錄取分數及錄取率》

當考選部各類科需用人數公告時,大多只是為暫定缺額。由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 務人員考試完全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足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用 之間難以配合。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 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的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年度	等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	第二試						
106	等	第一試	653	359	40	80	50.40	20.25%
100	四	第二試						
	等	第一試	15,017	12,338	2,330	3,270	58.16	26.50%
	Ξ	第二試	54	37	40	33	57.82	89.19%
105	等	第一試	787	415	40	80	57.8200	19.28%
105	四	第二試	2844	2769	2330	2352	57.50	84.94%
	等	第一試	16,594	12,851	2,330	3,269	57.3333	25.44%
	Ξ	第二試	49	39	37	37	62.50	94.87%
104	等	第一試	511	326	37	56	62.48	17.18%
104	四	第二試	3094	2994	2330	2355	57.83	78.66%
	等	第一試	10579	8618	2330	3517	55.6666	40.81%
	≡	第二試	37	31	30	27	57.94	87.10%
103	等	第一試	503	275	30	45	57.94	16.36%
103	四	第二試	1,438	1,335	1,100	1,106	65.83	82.85%
	等	第一試	9,606	7,606	1,100	1,653	65.33	21.73%
	Ξ	第二試	40	31	28	19	59.78	61.29%
102	等	第一試	430	263	28	40	59.78	15.21%
102	四	第二試	1,273	1,080	900	790	71.33	73.15%
	等	第一試	10,440	8,098	900	1,275	71.33	15.74%

【註】:原稱為基層警察特考,自100年起改稱為一般警察特考。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重要事項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106	3	10	五	開始受理報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一律網路報名 2.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3.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4. 申請特別試場及權益維護措	3.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甲
106	3	20	1	報名截止 (報名系統至下午5時關 閉,逾時不予受理)	施 5. 報名費繳款說明 6.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 業要點	證明書 4.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5. 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6. 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106	3	21	=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必須郵 寄報名書表(以郵戳為憑),始 完成報名程序	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 統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 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106	6	2		1. 寄發入場證 2. 開放試區查詢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 細確實,俾利寄達 如於6月7日尚未收到本考 試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 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06	6	17 19	六ーー	考試開始 二等:6/17~6/18 三等:6/17~6/19 四等:6/17~6/18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1. 二等日程表 2. 三等日程表 3. 四等日程表

■二等:碩士畢業;18-42歲;男生身高 165公分以上、女生身高160公分以上

▼三等:大學畢業;18-37歲;男生身高

165公分以上、女生身高160公分以上

▼四等:高中畢業;18-37歲;男生身高

165公分以上、女生身高160公分以上



◆ 地方特考 / 考試時間、應考資格與薪資》

一、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公務人員地方政府特考是每年例行性的常態考試,約在每年12月舉行。

	A337 V 3 CO 3 CO 3 CO 3 CO 4 CO 4 CO 4 CO 4 CO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106年地方政府特考	106.09.12-09.21	106.12.09-12.11	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最新國家考試年度計劃				
等別		應考資格			
地特三等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 系畢業者。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特四等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特五等	地特五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不限學歷。				
【備註】	1.公職社工師:除具有高考三級應考資格之一外,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技術類科:除具有高考三級或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外,須符合各類科所規定相關 系所畢業得有證書,始得報考。				

二、任用職等與薪資給予

下列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民國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別	任用	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地特三等	叙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	24,440元	18,910元	43,350元
地村二寺	叙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者	25,435元	20,790元	46,225元
地特四等	叙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者	18,445元	17,830元	36,275元
地特五等	叙委任第一職等本俸 一級者	11,635元	17,710元	29,345元
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施 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實際薪資仍應以筆		

【地特三等考試科目介紹】

等別	普通科目
地特三等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40%)	
類科	
一般行政	◎1.行政學、◎2.行政法、3.公共管理、4.政治學、5.公共政策、6.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1.行政學、◎2.行政法、3.地方政府與政治、4.政治學、5.公共政策、6.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1.公共管理的概念與發展
	2.企業性政府與政府再造
	3.管理工具在公共部門的應用
	4.公共組織與環境之管理
	5.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
	6.指標管理:績效指標與政策指標
	7.公部門的策略管理
課程概要	8.策略性的人力資源管理
6木1主19儿3大	9.公共管理資訊系統
	10.知識管理
	11.企業化預算
	12.公共選擇理論與官僚預算行為
	13.地方財政管理:統籌分配款之個案
	14.中國管理哲學與公共管理
	15.公共理研究途徑的反思與批判
	16.新公共管理的願景與迷思

【地特四等考試科目介紹】

等別	普通科目	
地特四等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40%)	
類科		
一般行政	※1.行政學概要、※2.行政法概要、◎3.公共管理概要、◎4.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1.行政學概要、※2.行政法概要、◎3.地方自治概要、◎4.政治學概要	

【地特五等考試科目介紹】

等別	普通科目
地特五等	※(1)國文(含公文格式用語) ※(2)公民與英文(公民70%、英文30%)
類科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1.行政學大意、※2.法學大意
一般民政	※1.地方自治大意、※2.法學大意



🥧 地方特考 / 歷年各類科需用人數與錄取人數》

當考選部各類科需用人數公告時,大多只是為暫定缺額。由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 務人員考試完全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足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用 之間難以配合。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 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考試類科/等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等別 三等		四等 五等		等	三等		四等 五		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需用	錄 取
	一般行政	70	68	61	63	137	139	76	76	34	35	102	102	57	57	70	70	133	136
	一般民政	53	54	102	105	14	14	27	27	93	97	12	12	26	26	89	90	15	15

103年地方特考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臺北市	7481	384	5.13%
新北市	6287	369	5.87%
臺中市	5495	166	3.02%
臺南市	2815	93	3.30%
高雄市	2282	79	3.46%
桃園縣	3821	195	5.10%
基宜區	1488	75	5.04%
竹苗區	1907	85	4.46%
彰投區	2528	127	5.02%
雲嘉區	3624	187	5.16%
屏東縣	1442	44	3.05%
花東區	1725	81	4.70%
澎湖縣	468	29	6.20%
金門縣	887	69	7.78%
連江縣	120	16	13.33%

103 年地方特考 各區錄取率數據

以總體數據來看,北部區域的報名人數最多,但特別的是台北、新北市的錄取率,卻是高於其他地區,本島地區錄取率最高的是新北市。再深入地方特考各等別的數據,地方特考三等的話,台北市的人數最多,但錄取率(5.51%)是全台次低, 最低的則是高雄市(5%),新北市報名人數多,錄取率(10.27%)卻沒有相對低,因為新北市的開缺名額最多。

再來是地方特考四等,基宜地區錄取率(7.42%)最高,因為報名人數相對較少,台北地區的錄取率(台北市 4.9%、新北市 5.36%),相對於地特三等,北部地區錄取率與其他地區落差不大,而台中市錄取率(2.47%)則是全台最低。地方特考五等最為特殊,整體的錄取率是三個等別中最低的。以各區數據來看,報名人數完全集中在台北市、新北市,但雙北的錄取率(台北市 4.7%、新北市 2.61%)相較其他地區卻是較高的。錄取率最高的是高雄市(6.22%)。

地方特考報名策略

建議考生把目標鎖定在地方特考三等、四等上,雖然準備的範圍較廣,但開缺的名額相對較多,因地方特考五等的名額少,報名人數也多,錄取難度多出許多。地方特考的地區選擇,建議考生要以開缺的名額作為依據,選擇名額多的地區

報名,別忘了多報名幾個地區,注意地考綁定地區服務六年,還是要選擇自己可接受的地區。

以北部地區來看,新北市在各等別錄取率都不錯,基宜區錄取率也較高。除台中市以外,中部地區錄取率也滿高的。南部地區的高雄及台南的錄取率較低,因為開缺名額少。離島地區的錄取率一直是最高的,對於外島居民,是一個好選擇。最後提醒各位考生,每年地方特考的報名人數,會在考前一個月公布,對各位考生是關鍵數據,從報名人數可得知今年哪個地區最熱門,分析、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考區。

■ 105年地方特考數字統計表

本次地方特考總計報考61,147人,到考40,881人,共計錄取1,798人,錄取率4.4%。

考試等別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地方特考-三等	13,653人	906人	6.64%
地方特考-四等	12,783人	633人	4.95%
地方特考-五等	14,445人	259人	1.79%
合計	40,881人	1,798人	4.4%

歷年地方特考數據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105年地方特考	40,881人	1,798人	4.4%
104年地方特考	41,632人	2,100人	5.06%
103年地方特考	49,651人	2,025人	4.14%

等別	任用	俸額	加給	合計
古老二卯(二年)	敘委任第五職等 本俸五級者	\$24,440	\$18,910	\$43,350
高考三級(三等)	敘 <mark>薦任</mark> 第六職等 本俸一級者	\$25,435	\$20,790	\$46,225
普考(四等)	敘委任第三職等 本俸一級者	\$18,445	\$17,830	\$36,275
初等(五等)	敘委任第一職等 本俸一級者	\$11,635	\$17,710	\$29,345



🧆 高普考 / 考試時間、應考資格與薪資》

一、考試時間與應考資格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高普考),為每年例行性的常態考試,約在每年7月舉行。

3.伤人更同于亏机二款亏机查目进亏机(同目亏),为每千例11年的未然亏机,约在每千7万举11。											
考試別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報名方式								
106年高考三級	106.03.27-04.06	106.07.09-07.11	採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								
106年普通考試	100.03.27-04.00	106.07.07-07.08	抹納姆報石早期ILTF表								
最新國家考試年度計劃 											
等別	等別應考資格										
高考三級(高考)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 系畢業者。 2.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普通考試(普考)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2.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3.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備註】	1.公職社工師:除具有高考三級應考資格之一外,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技術類科:除具有高考三級或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一外,須符合各類科所規定相關 系所畢業得有證書,始得報考。										

二、任用職等與薪資給予

下列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依前揭法規及行政院民國100年6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406581號函修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規定,摘錄彙整如下:

等別	任用	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52-41/52\	叙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	24,440元	18,910元	43,350元					
高考三級(高考)	叙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者	25,435元	20,790元	46,225元					
普通考試(普考)	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者	18,445元	17,830元	36,275元					
備註	本表係以現行一般行政機關(銓敘部)為計算實例供應考人參考,惟實際薪資仍應以 試錄取後分發報到之機關核算為準。								



高普考/成績計算方式與考試科目》

一、高考三級(高考)成績計算

- 1.高考三級(高考)以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加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2科)平均成績占20%;專業科目(6科)平均成績占80%。
- 2.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3.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三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三位數。
- 4.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十一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筆試免列者普通科目。

【高考三級(高考)考試科目介紹】

1.3 3 = (3 3 / 3 #								
等別	普通科目							
高考三級(高考)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 ※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40%)							
類科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1.行政學、◎2.行政法、3.公共管理、4.政治學、5.公共政策、6.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一般民政	◎1.行政學、◎2.行政法、3.地方政府與政治、4.政治學、5.公共政策、6.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二、普通考試(普考)成績計算

- 1.普通考試(普考)以各科目(普通科目2科、專業科目4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 2. 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3.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普通考試(普考)考試科目介紹】

等別	普通科目							
普通考試(普考)	●1.國文(作文60%、公文20%、測驗20%)※2.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30%、法學緒論30%、英文40%)							
類科	專業科目							
一般行政	※1.行政學概要、※2.行政法概要、◎3.公共管理概要、◎4.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1.行政學概要、※2.行政法概要、◎3.地方自治概要、◎4.政治學概要							



🥏 高普考 / 歷年各類科需用人數與錄取人數》

當考選部各類科需用人數公告時,大多只是為暫定缺額。由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完全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足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用之間難以配合。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103	3年			104	4年		105年				
考試類科 / 年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普通考試		
	需用	錄取											
一般行政	129	184	133	248	143	176	133	254	145	170	116	216	
一般民政	36	46	97	133	31	42	92	143	33	42	85	127	

【行政類科】105年缺額&錄取統計

高考任用單位

普考任用單位

		高考	普考							
	報考	到考	錄取分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考	到考	錄取分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一般行政	4,349	3,171	59.87	170	5.36%	8,003	5,856	74.17	216	3.69%
一般民政	950	639	60.80	42	6.57%	2,517	1,819	73.17	127	6.98%
人事行政	3,893	2,840	58.47	204	7.18%	4,327	3,074	66.83	145	4.72%

【行政類科】104年錄取統計

職等			高考三等	李		普考四等					
類科 / 人數	報名	到考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報名	到考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一般行政	4,761	3,324	176	60.60	5.3%	9,570	7,113	254	77	3.6%	
一般民政	1,033	722	42	67.00	5.8%	2,935	2,169	143	75.17	6.6%	

【行政類科】103年錄取統計

職等	高考三等					普考四等				
類科/人數	報名	到考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報名	到考	錄取人數	錄取標準	錄取率
一般行政	5056	3702	184	58.80	4.8%	10080	7659	248	75.83	3.2%
一般民政	962	691	46	55.80	6.7%	3305	2436	133	75.50	5.5%



▲ 高普考 / 一般行政報考數據、錄取分數及錄取率》

當考選部各類科需用人數公告時,大多只是為暫定缺額。由於公務人員考試與任用密切配合,為符合此一目標,現行公 務人員考試完全依分發機關提報之任用計畫辦理,足額錄取後,又往往因在學、在役人員之申請延訓等原因,而使考用 之間難以配合。另為使用人機關於年度中仍隨時有可用之人,得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 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的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年度	等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需用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	錄取率
105	高考三級	4,349	3,171	145	170	59.87	5.36%
	普通考試	8,003	5,856	116	216	74.17	3.69%
104	高考三級	4,761	3,324	143	176	60.60	5.29%
	普通考試	9,570	7,113	133	254	77.00	3.57%
103	高考三級	5,056	3,702	129	184	58.80	4.97%
	普通考試	10,080	7,659	133	248	75.83	3.24%
102	高考三級	6,108	4,275	166	251	63.10	5.87%
	普通考試	13,161	9,455	155	299	81.00	3.16%
101	高考三級	5,825	3,967	167	233	61.33	5.87%
	普通考試	14,278	9,990	171	250	77.17	2.50%
100	高考三級	4,831	3,331	140	210	61.37	6.30%
	普通考試	11,239	8,181	154	234	78.33	2.86%
99	高考三級	4,510	2,998	55	83	59.73	2.77%
	普通考試	11,110	7,980	45	75	79.33	0.94%